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468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宅女花园
ZHAINVHUAYUAN

申请人 张旭冉

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52号院3号楼4单元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供暖装置；冷藏柜；浴室装置；消毒设备；灯；热气装置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电暖器；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；空气调节设备